



##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183/SR.208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第20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 目录

##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综合报告

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发展以及关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协商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 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 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在本文件印发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中印发。

94-81442 (c)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主席关于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综合报告

2. 主席说，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欧洲非政府组织首次合并举行会议。因此，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已于1994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他担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该代表团成员还包括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Farhadi先生、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委员会报告员Cassar先生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Al-kidwa先生。

3. 会议的主题是“根据原则声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与会者包括10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委员会认可的83名)和15名观察员、30个国家政府、8个联合国机构、4个政府间组织、5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一个巴勒斯坦代表团的代表以及27名专家和讨论会主持人。他以委员会名义致开幕词。此外，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电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主席关于国际组织问题资深政治顾问代表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宣读一份声明。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主席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4. 该会议包括六次协商会议、三次讨论会和一些视听发表会。除其他事项外，小组讨论集中于“原则声明的执行”、“最后解决办法的组成要素”、“耶路撒冷、难民和移民点”、“以色列和平部队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援中发挥的作用”、“中东的阿拉伯社会和原则声明”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发言会之后曾就和平进程的前景、将面临的挑战、逐渐形成

的政治立场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社会未来行动的机会进行热烈讨论，坦诚交换意见。委员会代表团强调非政府组织的团结仍然重要，并且需要促使那些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表现积极的新团体参与工作。

5. 会议通过一份公报，公报副本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公报指出，《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为中东关系翻开了新的一章并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迈出了第一步。按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公报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公报指出，联合国应继续设法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是保证在中东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最适当机构。公报还请占领国以色列尊重《日内瓦公约》，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取得主权为止。公报对于以色列继续监禁政治犯和其他巴勒斯坦人表示关注，并要求以色列根据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无条件释放他们。关于日内瓦会议工作组为筹备日内瓦会议而在被占领领土内安排的若干区域会议，公报指出将继续进行这类工作。公报还指出，在占领区内一贯由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虽将继续，但也设法促使特别是那些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参与。各非政府组织期盼同巴勒斯坦当局合作。最后，公报对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表示感谢，并请求协助各非政府组织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接触以及确定可协助它们实现其目标的联合国方案和资源。

6. 委员会代表团还同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代表进行协商，设法精简由委员会赞助的非政府组织活动，使这些活动的费用比较低廉而且重点更为突出。还讨论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合作的一些方式。特别是同意从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中任命一个同委员会和权利司合作的工作队，以便促进未来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实务性筹备工作。该工作队将有七至九名成员组成。

7.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注意到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公报。

8. 就这样决定。

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发展以及关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协商

9. 主席说，在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历史性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一周年后不久即召开这次会议。对于各方自签署《原则声明》以来为实际执行该《声明》所作的积极努力，他代表委员会致意。自七月底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已就西岸、在包括教育和文化、保健、社会福利、旅游业和征税的一些职司领域内给予巴勒斯坦当局及其民政管理权力和责任方面达成进一步协议。当事各方也着手探讨将权力转移和责任扩充到其他领域的可能性。这确实是朝向实现巴勒斯坦独立自主的另一重要步骤，希望随后即为以色列军队的进一步撤离。

10. 巴勒斯坦当局在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实现和平的必要基础）方面所面临的严重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动员国际援助的迫切需要仍然令人极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9月13日阿拉法特主席同以色列和挪威两国外交部长会谈通过的《奥斯陆宣言》。据委员会了解，将根据在奥斯陆议定的一些原则和需求，尽早召开一次非正式的紧急会议。他希望目前为取得所需援助的努力将获得成果。

11. 他重申委员会随时愿对实现和平进程的成果作出贡献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12.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欢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积极成果，这些成果证明了均等和合理的探讨方式是正确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基础上，采取同样的探讨方式，继续发展是很重要的。大会应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在这方面达成的协议。大会决议有必要加以更改，但必须继续配合现实情况。这些决议必须由双方而非单方执行，并且不得违反国际法所列原则的立场。

13. 对于和平进程的重大积极发展应继续表示欢迎和支持，并应继续在联合国内创造新的气氛。虽然大会决议应反映这些发展，但这只不过是过渡期间的第一个

步骤，直到第二阶段时才能开始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同时，以色列仍是占领国，仍继续不断侵犯和压制巴勒斯坦人民。不仅如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几乎所有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都仍在占领区内，无法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国际社会不能仅仅看到这个情势的一方面。

14.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曾主动作出一些积极改变。另一方，基本上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也需要作出积极改变。例如，根据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间的相互承认和达成的协议，那些尚未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国家，现在正是根据目前联合国决议的原则予以承认的时候了。该权利的行使可作为目前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且就和平进程的成果而言，承认该项权利将不致妨碍任何一方推展其本身立场。以色列也有必要承认《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的法律适用性，这对建立信心极有助益。还应就关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的地位和权利采取行动。无法执行这些决议的部分原因是若干有影响力会员国施加压力的结果。

15. 另一方必须接受的原则是：联合国仍应对巴勒斯坦问题负责，直至该问题获得有效解决为止。从大会将巴勒斯坦分而治之以来，该组织即开始负有法律、政治和道义责任、通过每项决议继续承担这些责任。因此，对于大会为承担这些责任而建立的包括委员会在内的机制应予原则上接受并维持到其任务完成为止。

16. 他强调联合国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虽然在这方面已有令人欣慰的进展，但联合国仍需获得更广泛地接受，才能在这一历史性的寻求中东和平的进程中发挥其自然作用。

17. 为履行其维护《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合法性的职责，大会必须坚持其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的立场。大会也应坚持其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立场。在这方面，以色列已创造了一些非法的实际情况，例如非法移民点，谈判虽开始，这些移民点仍然非法。在谈判取得结果之前，占领国以色列也并未放弃其关于诸如耶路撒冷问题的最后地位问

题的立场。以色列根据这些立场采取行动，甚至继续使该情况的非法程度更为严重。因此，以色列或任何其他一方对巴勒斯坦一方和/或国际社会关于放弃其立场的呼吁是不适当的，不应予以接受。最后，他希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能通过更有效的决议，取得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仍遵从他所概述的各项原则。

下午4时10分散会